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23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2021 年海峡两岸春节焰火晚会的通告

为更好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,造福海峡两岸同胞,经研究,决定与金门县政府共同主办“2021 年海峡两岸春节焰火晚会”。根据《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燃放时间:

2021 年 2 月 12 日(农历正月初一)20:00—20:30

二、燃放地点:思明区环岛路黄厝沙滩一带

三、承办单位:思明区人民政府、金门县政府交通旅游局

四、温馨提示：活动将通过厦视 2 套、“看厦门”APP 等进行直播。考虑到冬春季节疫情防控和交通管控的要求，倡议广大市民和游客非必要不前往现场，尽量通过远眺或观看电视、手机直播的方式分享喜庆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